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須知

一、新生編班公佈：

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在本校官網公佈新生編班名單。

（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lhs.hlc.edu.tw/> 新生資訊專區--新生報到）

二、新生始業輔導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 年 8 月 27、28（星期二、三）二天。

（二）新生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上午七時五十分前到校，按照編定班級於各班教室集合。

（三）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，一律穿著本校短袖水藍色制服、書包、文具、球鞋並攜帶環保杯一只。

（四）因故無法參加的學生請事先向學務處請假(分機 325)，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（五）繳交最近正面、脫帽半身光面二吋照片四張。（學務處一張、輔導室一張、教務處一張、保健室一張，背面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）

（六）新生始業輔導中午不得回家，一律由學校統一訂購餐盒。（8 月 27、28 日二天）

（七）未參加新生始業輔導(除重大疾病外)，一律於開學後補實施。（請假請檢具醫院或就醫證明）

三、開學：

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:50 至各班教室

四、註冊：

（一）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發繳費聯單。

（二）預計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，持繳費聯單，逕自前往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本社或分社均可或各便利商店）繳交有關費用。（實際期限以註冊單為主）

五、期初複習考試：

113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 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；

範圍：參閱新生報到資料袋之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資料。

六、減免及獎助學金事宜：

請參閱(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暨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)

七、就學貸款流程：

(1)領到註冊單→(2)上網(台灣銀行網站)填資料、列印→(3)對保：親自至銀行帶一位保證人(父母)→(4)對保單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差額(09.06 前)